

证券代码：871223

证券简称：ST 健发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未申请复核的基本情况

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终止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 2023【166】号），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，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，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

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。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，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。公司股票将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复牌，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健发”。

二、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

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，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，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、有序进行。

三、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

（一）公司联系人：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0518-86903222

邮箱：jsgsjf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州湾生物科技园区金海大道 64 号

（二）券商联系人：盛先生

联系电话：027-87718750

邮箱：shengyulan@tfzq.com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5 日